

##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辽宁铁研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54.05%股权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荃银高科”)的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对 201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辽宁铁研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54.05%股权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发展杂交玉米种子业务是荃银高科全面实施限制性相关多元化战略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次收购辽宁铁研种业 54.05%股权，有利于公司尽早开拓我国东北三省及内蒙古东部区域这个重要的玉米市场；同时与玉米研发实力较强的铁岭市农业科学院紧密合作，公司可充分借助铁岭市农业科学院的研发实力，将玉米育种研究从东北地区向黄淮海地区、西南地区扩展，从而为荃银高科建立全国玉米种子产业体系提供科研支撑、奠定发展基础。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经过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超资金2348万元收购铁研种业54.05%股权事项。

独立董事：王芸 林维 宁钟 吴跃进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三日